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90040677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核二~仙渡 345KV 線經陽明山國家公園段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核二~仙渡 345KV 線經陽明山國家公園段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(一) 本案輸電線路行經陽明山國家公園，對生態及景觀等有重大不利影響，且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仍有意見，未來開發單位倘另提替代方案仍行經陽明山國家公園，應先取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對生態及景觀減輕措施之認同。

(二) 本案對地質安全之影響應有更清楚及完善之評估與減輕對策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